

保监会规范清理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保监会网站昨日发布通知称,为加强偿付能力监管,防范房地产投资风险,保监会决定对保险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进行清理和规范。

业内人士称,在房地产好的时候,险企通过隔一段时间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价值重估,可以不断提升险企账面价值,以偿付能力水平提升效果显著。纸面上的财富隐藏了实际资产水平的风险。而一旦楼市进入下行通道,偿付能力不足就会显现,险企风险大增。

去年以来,险企频频在二级市场举牌房地产上市公司。而对于险企大量拿地,保监会此前也曾召集涉足养老地产的几家保险公司高管开会,要求保险公司关注投资风险,保持低调。

据保监会管住后端的思路,投资性房地产也难逃监管的法眼。

本次清理范围包括两类,一是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直接持有的、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二是保险公司通过设立或入股项目公司间接持有的、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通知要求,持有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保险公司,应当于6月5日前向保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此外,通知称,保监会正在修订投资性房地产的偿付能力资产认可标准,目前此项工作正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在新的认可标准发布实施和本次清理工作完成前,各保险公司应暂停执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政策。

通知规定,已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2014年3月31日账面余额为基准,不得再确认新的评估增值。采用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改用公允价值计量。(曾福斌)

汇丰5月服务业PMI 创4个月新低

5月官方和汇丰服务业PMI数据走势相悖。汇丰昨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汇丰5月中国服务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为50.7,较4月的51.4小幅下滑,创近4个月新低。

但此前国家统计局发布的5月中国非制造业PMI为55.5%,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

汇丰中国首席经济学家屈宏斌指出,尽管5月汇丰制造业PMI大幅回升,但下滑的服务业PMI指数显示经济增长仍然缓慢,私营部门仍然较弱,建议未来几个月仍要放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支持经济增长。

分项数据中,5月企业预期分项指数为58.1,连续第二个月回落,且为2013年6月以来最低;新业务指数也回落至4个月最低,相对疲弱的市场形势损及新订单的增长。就业分项指数则与4月持平,虽显示就业连续第九个月增长,但增速仍为去年9月以来最低,表明企业在增聘人手方面仍然谨慎,因为客户需求依然低迷。(许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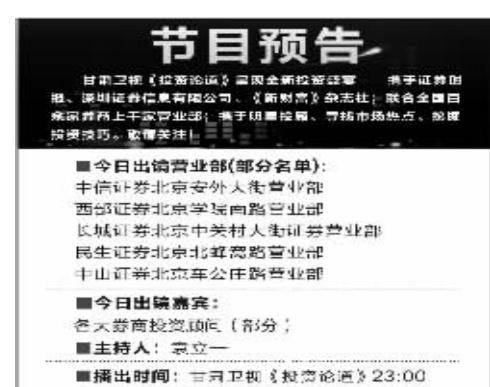
京津冀地区煤改气工程 将创造上千亿投资需求

为进一步细化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能源局近日与北京、天津、河北及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分别签订《煤改气》用气保供协议,在确保民生用气的前提下推动煤改气工程量气而行、有序实施。

根据上述协议,京津冀三地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保障民生用气供应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优先保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用气供应安全可靠,决不能因实施“煤改气”影响民生用气需求。

在协议签订1个月内,地方政府将组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直供用户等与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积极落实气源,严格执行天然气购销合同,保障天然气供应。协议执行过程中,国家能源局将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协议约定的“煤改气”供气量的履行和使用不被挪用。

京津冀全面实现“煤改气”工程,预计将创造上千亿元的投资需求。(魏书光)



股转系统启动做市业务资格备案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市场各方正在紧锣密鼓地为做市商制度上线准备着。

昨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指出

证券公司在开展做市业务前,应当向股转系统申请备案,自获得做市业务备案函起3个月内,证券公司需完成做市技术系统测试并达到上线条件,并完成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做市专用交易

单元等后续工作。

据了解,该《规定》与前期已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一起,构成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做市转让业务的基本制度框架。

股转系统于《规定》发布当日起,启动受理主办券商做市业务备案申请工作,并将于近期启动做市商专用技术系统测试工作。

多家券商近日已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通知,要求在6月15日之前完成做市商系统内部测试,6月30日之前完成做市资金内部审

批流程,7月将开展做市交易系统仿真交易测试。这一切均为8月份拟正式实施的做市转让方式做好功课”。

根据《规定》,凡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已设立做市业务专门部门、配备开展做市业务必要人员,已建立做市业务管理制度,具备做市业务专用技术系统等条件的证券公司,均可申请在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业务。

同时,《规定》还在做市商做市业务人员、做市商做市专用技术系统等方面有诸多条件限制。

《规定》还对做市业务准入和终止,做市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做市业务管理、决策及相关部门职责,禁止性规定,自律管理等五方面进行了要求。

股转系统有关负责人介绍,此前发布的《股票转让细则》已对做市商报价、委托、成交及库存股管理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本次发布实施《规定》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对做市商的监督管理,规范做市商的行为,防范做市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该负责人表示,《规定》注重引

导做市商建立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做市业务内部管理机制和规范有序的运作流程,提升做市商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能力,并对做市商执业行为记录、做市业务评价及相关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制度化规定,强化做市业务的市场约束和社会监督,体现市场自治的原则。

负责人同时指出,鉴于做市业务是一项全新业务,《规定》还为做市商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做市业务的探索与创新创造条件,并为除主办券商以外的其他机构开展做市业务预留了制度空间。

证监会将在中小板创业板执行内控工作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监管层正愈发重视企业内控问题。上月,一场关于企业内控的闭门研讨会在京举行,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部分上市公司代表参会。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证监会相关负责人在会上表示,证监会将考虑在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择期执行内控工作;对于IPO企业,以前有零散的内控要求,未来将明确相关内控要求。

IPO企业内控要求 将进一步明确

据知情人士透露,参与研讨会议的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内控方面,证监会下一步的监管重点包括四个方面:

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做好内控信息披露和内控审计的监管工作;考虑在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择期执行内控工作;对于IPO企业,以前有零散的内控要求,现在要明确内控要求;加强对上市公司在政策上的指引和研究,分享优秀企业的做法。

该负责人还表示,目前虽然对IPO公司没有内控方面的硬性要求,但监管机构关注IPO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强调对发行人内控信息的充分披露,对内控存在明显缺陷的公司,要求申请人

在招股书中明确披露内控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监管措施。

据统计,2014年上半年27家企业IPO被否,除去关联交易、持续盈利能力等主要原因之外,企业内部风险控制问题是致命因素之一。

同时,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背景下,保荐机构的内控也成为证监会的关注重点。

去年12月,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保荐机构进一步健全覆盖立项、尽职调查、内核、质量控制、持续督导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安排。

“内控若推太快 恐流于形式”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企业内控方面,下一步工作重点之一,包括考虑中小板和创业板的公司择期执行内控工作。

根据2012年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通知,到2014年,所有主板上市公司都应在披露2014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于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则没有类似强制要求。

深交所于2009年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提到,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

制度。

日前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白皮书》分析指出,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的规范性远高于中小板与创业板。尽管中小板、创业板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但其报告

所包含的信息质量普遍不高。因此,建议逐步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对此,德勤中国北京企业风险管理服务合伙人赵健表示,考虑到中小企业的风险相对较高,以及保护投资者的原因,推动中小企业开展内控工作有其必要性,同时,这类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管理基础相对较弱,如果推进太快,可能会流于形式。因而,推进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内控工作要考虑时机问题。

德勤中国企业风险管理服务华北区主管合伙人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企业内控有缺陷很正常,更多需要的是透明化。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陆泽峰: 减少例行检查 加大问题公司监管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陆泽峰在谈到转变监管模式问题时表示,要明确证监会机关、证监会、交易所和中上协的监管定位;要减少例行检查,以问题为导向,加大对问题公司的监管;要进一步完善监管协调机制。

陆泽峰是在2014年第1期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上作上述表示的。

他说,证监会在上市公司监管方面将要进行五个转变。第一,转变监管理念,向以信息披露监管为核心转变。第二,转变监管方式,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特别是向事后监管转变。

第三,转变监管模式,强化问题导向。第四,转变信息披露导向,回应投资者需求。第五,向阳光监管转变,持续提高监管透明度。

陆泽峰指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主要有三个方面内容,一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二是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三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据证监会统计,目前沪深两市共有2537家上市公司,总市值达到23.52万亿元,占GDP的45%;在去年国民经济增长整体放缓的背景下,上市公司仍实现了平稳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万亿元,同比增长近10%,实现净利润2.26万亿元,同比增长13%;全年上市公司实现税负支出约为2.24万亿元,同比增长5%,实际缴纳税费约占全国财政收入20%。

宁夏组建债券承销团 入围名单月底前公布

实习记者 孙璐璐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宁夏回族自治区近日发布公告称,作为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行的试点省份,宁夏决定组建2014年政府债券承销团,将确定原则不超过5家的承销商。

证券时报记者从宁夏财政厅了解到,目前已有多家大型银行驻宁夏的分支机构向宁夏财政厅提交了主承销商申请,外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交申请的较少。

据公告显示,申请机构须在6月20日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宁夏财政厅之后会依据主承销商评价体系对申请机构进行打分排名,前五名申请机构将有机会成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按打分排名 确定主承销商

宁夏财政厅内部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透露,最终入围名单将在6月30日之前公布。不过,最终公布的名单是所有申请机构的打分排名表还是只公布确定后的主承销商成员名单,财政厅内部还未就此做好决定。

此次政府发布的公告主要对申请人资格和评价方法做出了详

细介绍。

按照公告要求,申请人应主要具备以下几项条件:一是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二是财务稳定,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三是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四是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100亿元以上。

针对申请机构的打分排名,评价体系将从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

公告称,主承销商评价体系由三大指标构成,分别是承销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机构实力指标,且三大指标的权重依次占50%、25%、25%。

其中,承销能力指标是将申请人2014年参与宁夏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承销额度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偿债能力指标则再细分为三项,分别是2012-2013年年末总资产、2012-2013年年末不良贷款率、2012-2013年年末拨备覆盖率,权重依次为30%、40%、30%。

此外,针对有媒体称宁夏成首个发通知组织自发自还地方债券承销团省市的说法,宁夏财政厅有关人士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这种表述并不准确,由于宁夏今年首次成为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省市,需要新建政府债券承销团;而在2011年首批地方政府发债试点开闸后,前期试点省市早已组建过地方债券承销团,今年则无需再重新组建。

像上海市、广东省等,之前就是地方政府债券试点省市,一般情况下,地方政府会与承销团签署为期两至三年的合作合同,若之后的合同未满,今年一般不会再组建新的承销团。”上述人士称。

从2011年开始试点的地方政府自行发债,采取的是“自发自还”的模式,即试点地区自行组织债券发行,财政部代办还本付息手续。但今年试点采取“自发自还”模式,即获批试点的10省市将自行组织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

在债券期限方面,今年试点首次出现了10年期的债券,并且规定5年、7年和10年期债券比例为4:3:3。分析人士就此指出,发行长期限债券将更有助于市政项目期限与期相配,避免借新还旧过程中发生各种风险。

信用评级工作 尚未正式启动

此次地方政府债券首提“自发自还”,亦被多位市场人士称为首次引入市场化的评级机制。

记者了解到,目前宁夏政府还未正式启动信用评级工作,评级机构也未确定。至于何时进行政府债券的信用评级,宁夏财政厅有关人士透露,组建承销团和评级工作可同时进行,并不冲突,宁夏政府会在近期正式启动评级工作。

实际上,对地方政府的评级早已在各类机构中展开,中国社科院早在去年就完成了对地方政府信用评级的模型构建,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也已发布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

至于针对地方政府评级的影晌因素和衡量指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国际政府与公共融资评级部副总经理李燕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地方政府的信用等级由基础信用评级和支持评级两大因素决定。

其中,基础信用评级主要从地

方经济、财政实力、偿债能力、体制环境等指标衡量,而支持评级则为当受评的地方政府出现财政困难或危机时,获得来自上一级政府等第三方信用支持的可能性。”李燕称。

值得注意的是,“重要程度”是支持评级的衡量指标之一,即所评地方政府与上一级政府的日常关系以及违约支持表现,体现为经济上的重要性。

对此,中诚信的研报指出,诸如宁夏等民族自治区,其政治上或战略上的重要性较高,加之少数民族众多,政治意义重大,获得了中央政府极高的支持评级。

今年地方债自发自还试点首次扩容至江西、宁夏等中西部省区,关于未来中西部地方政府自发自还债券的优势,李燕表示,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重点和较强的财政实力;其次,受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中西部地方财力构成中,来自中央和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更大,资金使用具有一定灵活性。

李燕指出,从去年末审计署公布的审计报告来看,中西部地方政府的整体债务规模和负债水平相对较低,具有较大的举债空间。